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 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

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及名額：

 幹事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

三、官等職等職系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一般行政職系。

四、甄選資格：

1.無特考特用、限制調任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

 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ㄧ者。（男性須役畢）

2.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資

 格者，並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。

3.具電腦及文書操作知能，公文作業系統能力，主計、出納相關知能。

4.品性端正，具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分配及調整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(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215號)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一般行政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期間：自105年12月12日(星期一)起至12月19日(星期一)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 (一)現場報名：親自報名、委託報名(於105年12月12日(星期一)起至12月19日(星

 期一)止上班時間每天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接受現場報名)

 (二)通訊報名：以掛號郵寄至「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215號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

 受理。並請於寄件後自行以電話確認是否已完成收件。(05-2561013)

九、所應繳驗證件：報名時請繳交學經歷證件影本及下列資料 (**影本資料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**）

1. 報名表(附件一)、切結書(附件二)、同意書(附件三)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退伍令或免兵役證明影本(男性)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5. 現職派令、最近一次銓審函、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、訓練進修等。
6. 公務人員履歷表(自傳簡歷字數請勿超過五百字，應包括：學經歷、轉任原因、對未來職務期望、對工作態度與做法、家庭背景、對長官同仁相處溝通之道)
7. 其他可茲證明行政能力各方面專長之相關文件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1. 學經歷資料審查50﹪（請自備相關佐證文件）。
2. 面試50﹪(包含個人經歷書表資料，工作態度、自我期許、發展潛力、擬任職務所

 需才能等之評估)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1. 面試：105年12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(請參加面試人員於9：30前報到完畢，報到時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以便核對查驗報名資料)。逾時以棄權論。
2. 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

1. 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，若正取人員放棄錄取，由備取遞補。
2. 錄取者電話個別通知。

十三、任用：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，需俟辦理商調、報派手續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進用手續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 (一)本校將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規定，針對本次錄取人員查閱是否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，若錄取人員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，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(如附件三同意書)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(二）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

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；另不論錄取與否，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

予退件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

補充。

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105年度幹事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

應徵職務：幹事　　　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請貼照片 |
| 身分證字 號 |  | 最高學歷 |  |
| 現 職機 關 |  | 職稱 |  |
| 考試 | 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及格 |
| 地 址 |  | 電 話 | (O):(H):手機: |
| 經 歷 | 機 關 名 稱 | 職 稱 | 擔 任 工 作 | 任 職 起 迄 期 間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填表人簽章：

二、資格審查（繳驗資料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審 查 結 果 | 項 目 | 審 查 結 果 |
| 切結書、同意書 |  | 現職派令、最近一次銓審函 |  |
| 身分證（正反面）（男性含退伍令） |  |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 |  |
|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|  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 |
| 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 |  | 最近5年訓練、進修、研習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|  |
| 資 格 審 查 | * 合格
* 不合格
 | 審 查 人 員 |  |

三、甄選結果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：（佔總成績50％） | 面試分數：（佔總成績50％） | 總分：（最低錄取分數80分） | 審定結果□ 正 取□ 備 取□ 未錄取 |
|  |  |  |  |

 切 結 書 附件二

 本人參加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105年度幹事甄選，願據實具結絕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前述情事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學校依法令規定處理，特立此切結書屬實。

 此 致

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

 立切結書人：

 身份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及第29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擬任機關（構）於擬任公務人員前，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，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。

三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，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，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，並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

四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　　(一)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　　(二)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　　(三)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

案。
　　(四)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　　(五)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

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　　(六)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　　(七)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　　(八)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　　(九)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五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　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（一）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（二）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（三）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　 月 　 日

  **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105年度幹事甄選** 附件三

**同 意 書**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貴校105年度幹事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